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石祖德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參謀處長·張咸宜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參謀·俞炳文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副官·楊元博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需處總務股長·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處長·黃克昌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醫院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山東張陳氏與張錫昌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張祥雲與羅省三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北平匯文學校因求給欠款並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雨亭與魏漢文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康亨貴與康三貴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張氏與董雨農因求給贍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志寬與張周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國炳與嚴守義等因請求確認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上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湖北黃訓信等殺人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黃訓信黃龍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段玉崑殺人未遂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段玉崑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許福清等傷害竊盜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傷害處刑部分均撤銷許福清許朝其

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關於竊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

審判

一 浙江許福清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祥堃因李維盛等掘毀墳墓控告案

上文 控告駁回

一 安徽張應龍殺人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張應龍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占標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朱祥麟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雲南楊德珍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楊德珍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巫泰法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巫泰法巫永河罪刑部分撤銷

巫泰法巫永河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萬生等擄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一 河北楊發榮與楊司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李聖鑒與岑植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陳呂氏與陳子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洪興永與余鴻發因請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北牛傑臣與王斯基因請求解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廣東何鶴琴等與李譚氏等因股款及遲延利息涉訴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遲延利息部分外廢棄

上告人等所欠股銀及退股利毫銀三萬四千五百兩應先依照和解契約第十三

條迅向遠昌隆及五常分別交付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九被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一

吉林曲樹堂與曲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終審判決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德昌號與汪慎餘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特尼格來謝米牛克與依萬謝米牛克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燕瑜慶與徐楊氏因項價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恩源等與顧恩煥等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榮彩與羅松彬等因公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何桂五與楊庶涵等因合夥賬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一 廣東林阿秋等與吳筱慈等因回贖典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先已會贖一部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其餘回贖之訴駁回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担負

一 湖北楊青雲等與吳王氏因確認車照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關於駁回侯記青胡金漢徐德能之訴之部分外廢棄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侯記青胡金漢徐德能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楊青雲等與吳王氏因確認車照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一 浙江朱小狗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薛青水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潔三強盜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福建羅長命訴孫日等擄搶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河北張華亭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華亭罪刑部分撤銷

張華亭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雷新堂意圖姦淫和誘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榮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蔡則業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炳精毀損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顧楚琴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英科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馬朝文誣告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馬朝文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決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 上海廈門商業銀行與錢如農等因押款及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王文 原判決除關於緒成絲繭號及錢如農部分外廢棄發回上海臨時上訴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山東王述彬與張貞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廷祥與張廷順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伍林與徐孟航因舖底登記及取舖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傅志賢等與歐陽希仁等因債務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羅張氏與劉明書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蘇聯記與唐伯瑚等因確認抵押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應由鼓浪嶼會審公堂第一審審判
一 廣東陳通與牙新妹因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仲九與晏震東等因請求交付貨款及袋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繭款銀三百九十六兩之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李金諾與陳次方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王剛峯與崔松雲因房租涉訟聲請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丁漢光等與陳鳳樓等因犯強取罪請求返還租谷提起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返還租谷數額并訟費部分廢棄

丁漢光等應返還陳鳳樓租谷一百十八石四斗二升

丁漢光等上告及陳鳳樓等其餘上告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丁漢光等擔負四分之三陳鳳樓擔負四分之一

一 江蘇朱景禹與王汝鵬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 熱河賈文元與喇嘛公順因地租糾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程六成與程順興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子卓與鄭志芳因揭欠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黃在朝與黃潤等因金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臨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